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工作表

园区名称		天津港保税区暨空港经济区						
园区主管单位		滨海新区政府						
技术核查时间		2021.4.20						
验收时间		2022.4.14						
验收范围		87.4 平方公里						
参考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274-2015		
形式审查								
	序号	指标	备注			是否达到		
						是	否	
	1	申请材料内容全面	符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所列内容			√		
	2	依据标准恰当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3	验收报告内容真实客观	内容应有可靠数据支撑			√		
具体指标								
项目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数据是否可靠		是否达标	
					是	否	是	否
经济发展	1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15	√		√	
产业共生	2	建设规划实施后新增构建生态工业链项目数量	个	≥6	√		√	
	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0	√		√	
资源节约	4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亿元/km ²	≥9	√		√	

	5	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 年均增长率 >0 , ≤ 0.6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 年均增长率 <0 , ≥ 0.6	√		√	
	6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 0.5	√		√	
	7	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 年均增长率 >0 , ≤ 0.55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 年均增长率 <0 , ≥ 0.55	√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 8	√		√	
环境 保护	9	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 达标情况	-	达标	√		√	
	10	工业园区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及地方特征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	全部完成	√		√	
	11	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 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 量	-	0	√		√	
	12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	100	√		√	
	13	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 核实施率	%	100	√		√	
	14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具备	√		√	
	15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 善度	%	100	√		√	
	16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处置利用率	%	100	√		√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 年均增长率 >0 , ≤ 0.3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 年均增长率 <0 , ≥ 0.3	√		√	
	18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 量年均削减率	%	≥ 3	√		√	

	19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吨/万元	≤ 7	√		√	
	20	绿化覆盖率	%	≥ 15	√		√	
信息公开	21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		√	
	22	生态工业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100	√		√	
	23	生态工业主题宣传活动	次/年	≥ 2	√		√	
现场走访								
走访地点					走访时间			
天津港保税区展示中心					2021.4.20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2021.4.20			
天津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0			
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项目					2021.4.20			
资料核查意见								
<p>2021年4月20日，技术核查专家组对天津港保税区暨空港经济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进行了技术核查。专家组认真核查了天津港保税区暨空港经济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数据来源、真实性等进行了认真核对，对天津港保税区暨空港经济区天津港保税区展示中心、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天津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二期生态防护林（城市绿廊）项目等重点企业和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完成了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工作表，并就核查情况与园区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了交流，汇总考核疑点，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p> <p>园区创建工作档案、各类台帐齐全，资料较为翔实，数据可信，按照建设规划对园区进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建设，完成了规划的阶段目标、指标和主要项目，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p> <p>技术核查组同意通过技术核查。</p> <p>建议：1、进一步梳理凝练园区生态建设的具体作法和成效。 2、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支撑。 3、加强对环境风险防控相关内容的阐述。</p>								
是否组织验收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4日，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天津港保税区暨空港经济区（以下简称“天津港保税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工作进行了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天津港保税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的验收材料汇报，以及技术专家组关于技术核查意见的报告，并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天津港保税区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根据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要求，构建了航空航天、装备制造、大众消费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为主的生态产业体系，在经济结构优化、资源能源可持续利用、产业升级和企业环境精细化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实践，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二、天津港保税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坚持目标导向、规划先行、政府推进和企业主体的方式，取得了系列成果，实现了产业升级、区域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的综合效益，在航空航天产业链构建、广泛开展能源结构优化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具有特色。园区创建经验和模式对传统空港园区转型升级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示范作用。

三、天津港保税区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档案齐全、资料完备、数据翔实，主要指标达到了《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及建设规划的要求。

四、专家组原则同意天津港保税区通过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验收。

建议进一步凝练园区创建工作的示范经验和价值，补充总结近五年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成效。